

互代替的权利。因此，既不能因某人通过遗嘱继承取得遗产而否定其通过法定继承取得遗产的权利；也不能因某人通过法定继承取得遗产而否定其通过遗嘱继承取得遗产的权利。理由有二：

第一，法定继承权和遗嘱继承权虽然都是法律所确认并加以保护的，但它们产生的根据不同：法定继承是基于法律的规定；遗嘱继承则是基于被继承人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的个人意愿。二者由于产生的根据不同，而且各自的根据又有质的区别，质的规定性决定了它们是不能相互代替的。

第二，无论是法定继承权还是遗嘱继承权，对每个公民来讲，都是平等的。除法律的特殊规定外，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干涉或剥夺公民的这种权利。只要具有法定继承人的身份，就享有法定继承权。只要遗嘱人的遗嘱不违背法律的规定，他所指定的遗嘱继承人就有遗嘱继承权。接受了遗嘱继承的人，并没有失去法定继承人的资格；反之也一样，按法定继承接受了遗产的人，也没有失去可以成为遗嘱继承人的资格。所以，遗嘱继承人根据遗嘱继承了遗产后，仍有权与法定继承人一起，继承死者其余遗产。

应该说明的是，第一，如果遗嘱人在遗嘱中已明确指出遗嘱继承人只能得到遗嘱指定的那部份遗产时，其余遗产就应归其他法定继承人继承。对此可以理解为死者已对其余遗产都作了处理。只要遗嘱不违背法律，在这种情况下，遗嘱继承人就不能再与其他法定继承人（实质上也是遗嘱继承人）一起继承死者的其余遗产。这与遗嘱继承人可以得到遗嘱指定的那部份遗产，而其他法定继承人无权得到这部份遗产是同样的道理。第二，如果遗嘱继承人根据遗嘱取得的遗产较多，死者其余遗产数量不大，遗嘱继承人主动放弃法定继承部份的继承权这是发扬互助互让的精神，是值得提倡的。但这并不是遗嘱继承人没有这部份法定继承权。

## 关于遗腹子女、养子女和 继子女继承的几个问题

张 佩 霖

直系卑血亲是古今中外，大家一致公认的法定继承人，是最简单明了，无有疑义的。但实际上在六种法定继承人中，却要算这种人的问题最复杂，争论最多，分歧最大。比如：

一、遗腹子女的问题。有的法律文件中称为“胎儿”，也有的地方写作“父亲死亡后出生的子女”。其实还是“遗腹子女”这名称符合约定俗成，也较为准确。

资产阶级的法学理论曾经把“遗腹子女”的问题弄得十分繁琐复杂。什么“独立呼吸说”啦，“阵痛说”、“初声说”、“全部露出说”啦，“生存能力说”啦，……其共同的关键都在要求“遗腹子女”能离开母体独立存在——即出生，且出生后必须是活的，否则即无继承权；于是，怎样才算是“活的”？便又众说纷纭，长期争论，莫衷一是了。解放后却只见有人主张“出生后必须是活的”，而未见有人详论何等情况才算是“活的”。

我认为，只要被继承人死亡和遗产分配时胎儿在母腹中是“活的”，其法定继承权便应予

以确认；至于此后和出生后是死是活或活的时间长短，则可以一概不再追究。据了解，群众在实践中也大体就是这样做的，至今尚未看到过有因遗腹子女出生后死亡而引起追回遗产重新分配的案例。这样处理，在理论上既符合被继承人死亡时活着的一切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都有平等的继承权的原则，在实践上也有利于稳定经济关系和保护寡妇、孤儿。

**二、养子女能否继承双份遗产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有的人据此就推定，养子女只能继承养父母的遗产而不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这在法律上是绝对的，养子女继承双份遗产是不能允许的。

其实，现实生活总是要比法律复杂得多。养子女不能继承双份遗产，作为一般原则来讲当然是不错的；但把它绝对化，一刀切，不许有任何的例外和灵活，这就不妥了。比如养父母死亡后，养子女继承了遗产；以后又与生父母共同生活，互相扶养，对生父母生养死葬，尽了大量义务。这样的子女难道能不承认他们和生父母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以及他们的合法继承权利吗？显然是不能的。这不仅是因为从时间上看，先消灭了养父母、养子女的关系，后恢复了生父母、子女关系，因而并无同时存在两种父母、子女关系的问题，并无违反婚姻法的问题；而且从权利、义务的关系上看，否定他们基于与生父母的长期互相扶养而产生的继承权利，是大为不利于提倡赡养老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

即使在保持与养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情况下，也不宜过于绝对无条件地否认养子女对生父母的一切权利、义务。比如，在现实生活中，如果生父母的生活发生困难（包括经济来源上或老病照顾上），从道德上讲，难道已由他人收养的子女就没有扶助的责任吗？显然不是的。现实生活中和文艺作品里，那种由养父母抚养长大，而后又找到生父母，子女与生父母、养父母的关系都较好的事例，也是屡见不鲜的。即便从法律上讲，我们也确实地见到过说服养子女对生父母承担一定义务的调解事例。果若如此，养子女在赡养了养父母的同时，又对生父母尽了生养死葬的义务，那么，从生父母的遗产中得到“适当的照顾”或获取相当的一份，难道不也是合法合理的吗？

**三、继子女能否继承双份遗产的问题。**在这问题上的分歧，要比养子女能否继承双份遗产上的分歧更加大，更加尖锐，而且至今在理论上和实践中，两种主张都各行其是，造成了一定的混乱，严重地影响了对继子女的合法权益的保护，迫切地需要加以澄清和统一认识，以便正确地执行法律和合法地保护继子女的权益。

长期以来，在审判实践中和法学界的理论文章中，一直存在着继子女应和养子女一样，原则上不能继承生父母和继父母两份遗产的主张，按照这种主张判处的案例也是到处可见的。如果说新婚姻法公布之前，这个问题还不是绝对不可以争论，那种只许继承一份遗产的判决也还缺乏立法的依据去加以否定的话，那么，在新婚姻法公布之后，这种争论和那种判决便毫无疑问地都是明显地违反法律的了。但迄今为止，这种主张却仍在一些影响较大的书刊中流行着，这是值得引起注意的。

比如，有一本书上就这样写着：“前夫或前妻的子女，原则上只能继承其亲生父母的遗产。如果他们的生父或生母已经死亡，或者断绝了同生父或生母的法律关系，已经同继父母生活在一起，相互扶持，形成了养父母和养子女的关系，则有权相互继承死者的遗产。”又如，有的文章写道：“对于前夫前妻所生的子女，原则上只能继承其生父母的遗产，不能继承其后父或后母的财产。但是，如果前夫前妻的子女已经和原来的生父或生母断绝关系，同时实际上

已经和后父或后母形成了养子女和养父母关系，就应按养子女关系享有法定继承权。”

上述说法有三点欠妥：(1) 继子女“原则上只能继承其生父母的遗产，不能继承其后父或后母的财产”。这个原则是同婚姻法有关规定的精神不一致的。

婚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据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子女和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并不能因父母的离婚和再婚而消除的。所以，子女不论与生父、继母共同生活，还是随生母、继父共同生活，他们与生父、生母之间互相扶养的义务和互相继承的权利，都是不能消除的。这就是说，子女即使随继父或继母生活并“受其抚养教育”，也并不能消除他们继承生母或生父遗产的权利。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据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子女如果与继父或继母共同生活并“受其抚养教育”，他们就对继父或继母有了生父或生母同样的义务和权利，即互相扶养的义务和互相继承的权利。这就是说，子女可以继承受其抚养教育的继父或继母的遗产。

根据上面那两个结论，我们就又可以得出第三个必然的新结论，就是：继子女可以同时继承生父、生母的遗产，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父或继母的遗产。这就是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九和二十一两条所能得出的唯一合法的逻辑结论。

(2) “和原来的生父或生母断绝关系”的提法也是不符合婚姻法有关规定精神的。

根据我国现行的婚姻法和三十多年来的审判实践，除了“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婚姻法第二十条)和其中一方死亡之外，子女与生父母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永远不能“断绝”或“脱离”的。旧社会里曾经有过允许因一方“犯罪”等的所谓重大、“正当”的理由而声明“脱离父母子女关系”的事，新社会里则即便是有这类理由，法律也不允许借“脱离父母子女关系”而卸却自己的帮助、教育之责和逃脱扶养义务，把这都推给社会去承担。所以，所谓继子女和生父或生母“断绝”关系的说法，乃是学者的杜撰，并无合法和合理的根据，不符合婚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精神。

(3) 继子女与继父或继母“形成了养父母和养子女的关系”，这个提法也是不确切的。

子女与生父母间的关系，是全血亲的关系；养子女与养父母间则全无血亲关系而又视同全血亲关系；继子女与继父、生母或继母、生父间的关系，则是一个血亲、一个非血亲（一半一半）。正因有此等不同，故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是各有不同的。生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一般不能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关系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自愿解除，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则若是相互扶养则有，反之则无，而且也无允许解除之立法依据。

所谓“形成了养父母和养子女的关系”，就等于承认了“事实上的收养”，这就混淆了养子女与养父母的关系同继子女与受其抚养的继父母的关系这样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继子女与生父母的关系，本来是不能因受继父或继母的抚养教育而消除的，可是现在这样把它与收养关系一混淆，那当然就要强迫继子女“与生父或生母断绝关系”了，可这却是违反婚姻法的。

由此可见，继子女与继父母的关系决不能等同于养子女与养父母的关系。“形成了”的提法是不确切的。那怎么办呢？只要加个“相当于”就可以了，即“形成了相当于养子女与养父母的关系”。所谓“相当于”就不是“等同于”。受了继父或继母的扶养教育，就相当于养子女，故有继承继父或继母遗产的权利；但又不是（等同于）养子女，故又不要求他们与生父或生母脱离权利、义务关系。这样就能比较确切地反映继子女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父母之间

的较复杂的法律关系。

亲子女没有继承双份的问题，养子女原则上不能继承双份，唯独继子女却能继承双份，这合理吗？合理。道理也并不复杂。亲子女只有生父母，没有养父母和继父母，自然就谈不到继承双份的问题。这是经济关系决定法律关系，我们不能离此而凭空去臆造出一个什么继承双份的问题。收养子女必须有生父、生母和养父、养母四方一致的同意，这四方中有任何一人不同意，收养关系便不能成立，这是完全自愿的（如果养子女已达懂事年令，还应征得其本人同意）。而且养父母一般都希望养子女从经济上到生活上都和自己保持密切联系，而不再与生父母保持联系，这是养老育幼的需要，也正是我们的法律之所以还允许和保护合法收养的原因所在。生父母则亦是因某种原因而不再愿意承担抚养教育其子女的义务和自愿不再享受其赡养自己的权利。所以，法律就允许养子女与生父母消除权利义务关系，而与养父母间产生与生父母同样的权利义务关系。继子女的情况则全然不同于上述两种子女。一是他们客观上就存在着生父母和继父或继母两种关系；二是生父与生母的离婚以及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的结婚，虽然都是自愿的，但这些都说明生父或生母自愿脱离与子女的关系，事实上双方争夺子女的现象也确是普遍存在的。从子女方面来说，就更不存在自愿脱离生父或生母的问题了，再加为了保证对子女的抚养、教育的原因，所以，法律就不允许生父或生母脱离与子女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样一来，继子女就由法律规定，有了赡养生父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父或继母的双重义务；既然义务有两份，那么，继承权也有两份，这就是自然地合理和合法的了。这也是经济关系决定法律关系。不同的经济关系就必须有不同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去调整和保护，这不是我们任何个人的主观愿望所能任意改变的，否则违背了客观经济生活的要求就必然要对经济生活的顺利发展起阻碍作用。如果强制继子女只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父（或继母）保持权利义务关系，而与生父（或生母）必须“断绝”关系，这就必然要不利于家庭关系中的安定团结。

其实，继父或继母也同样有个继承双份的问题。比如，他们既有亲子女，又有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那么，他们当然就既可以继承亲子女的遗产，也可以继承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的遗产。只是从来也没有人把这叫做双份继承权，而且也从来没有人反对过这样的继承。既然如此，那么，为什么又偏偏要去反对和否定继子女的双份继承权呢？

总之，养子女对父母的双份继承权原则上可以排除，而继子女对父母的双份继承权则原则上应予承认而不能否认。只在他们不受继父或继母抚养教育时，才只能继承生父母的一份。

最后，关于有双份继承权的继子女，他们从遗产中所应获取的份额的多少，则我们从来不主张绝对按人头平均分配，而主张根据劳动能力的有无强弱、对被继承人所尽扶养义务的多少以及经济状况等条件去确定，可多可少。只在上述各项条件大体相同或相近时才可以基本上平均分配。所以我们也不必担心有双份继承权的继子女会不合理地分得太多的遗产，从而损害别的继承人的利益或产生其他不良的副作用。

以上分析及看法仅系个人学习体会，极可能有错误或不完全、不妥切之处。然有鉴于继承案件大量发生，继承立法正在进行，继承问题已引起广泛注意，有关问题的争鸣和探讨应将有益于理论研究及立法、司法实践，故将浅陋之见公诸于众，以求正于法学界的同志们。